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浙 AB0T98 旧机动车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C1201），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020 交易指引》、《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官网编号为【HJS2020ZC1201】的浙 AB0T98 旧机动车项目信息披露内容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并在《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充抵相应的交易价款）；

4、同意杭交所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知悉并同意：车辆过户时原车牌号码一律收回，不随车转让。

6、知悉并同意：意向受让方须在交易前对相关政策要求及标的的现状作充分了解，并根据各地车管部门对车辆过户的相关规定自行对标的成交后过户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进行估计，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车辆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车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车辆一旦成交后，即表明受让方对标的的现状的认可并愿意承担在车辆过户等相关过程中的风险，不得以此追究转让方、经纪会员任何责任。

7、知悉并同意：因各省、市、地区对于接收车辆的规定及环保标志等的检验标准不同，车辆在过户过程中存在环保标志变更及不能转入当地落户的可能，转让方、经纪会员对此不做担保，请意向受让方提前对相关标准和政策进行了解，综合考虑自己的应价价位，车辆一经提档，车管所不予退档，请受让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8、知悉并同意：受让方接受车辆后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

等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9、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如存在违章情况，成交后由受让方负责处理，所需缴纳的罚款由转让方给予补偿，但扣点由受让方自行解决。部分拍卖车辆因停驶时间较长而无法启动，如需维修的车辆，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理。

10、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车辆清单中的公里数为评估时里程表显示数值，存在里程表故障可能性，若与实际公里数存在差异，转让方和经纪会员对此不做保证，请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成交后必须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12、同意按成交金额的 4% 交纳交易服务费。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 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